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追加确认的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子公司积极拓展供热、供汽业务，全力做好能源保障工作，因市政委托、特权经营权、询比采购、业务拓展等原因而发生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合资设立河南省科投（淇县）智慧农业发展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合资设立河南省科投（淇县）智慧农业发展公司，是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未来农业项目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股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近年来，公司通过多次资本运作将河南投资集团直接持有的电力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实际受托管理的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减少。按照托管费用与管理成效相匹配

的原则，2022年河南投资集团拟与公司重新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河南投资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

2022年4月6日